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穗增发改函〔2022〕1082号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增城区 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项目 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送来《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开展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项目勘察设计等前期服务事项招标工作的函》（增城投函〔2022〕110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函复如下意见。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实施意见〉的通知》（增府〔2017〕9号）“优化流程第2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且选择委托招标的全部招标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项目，可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库三年滚动计划、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或区发改部门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等文件开展招标活动，不再单独核准”等相关规定，以及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增府办函〔2019〕40号）的要求，我局同意增城区农



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项目开展勘察、设计招标等前期工作,项目总投资估算暂定为 49913.85 万元。

接文后,请贵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 16 号)等有关规定组织项目招标。

专此函复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6月24日

(联系人:萧启新,联系电话:8273063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